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1月29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所有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会议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与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监事张焱先生、孙志慧女士、周丹丹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该议案的关联监事，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张焱先生、孙志慧女士、周丹丹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该议案的关联监事，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